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

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及教學品質並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特訂定本細則。

二、獎學金部份

1. 碩士班研究生

- (1)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 (2) 金額：每名 4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獎學金直接撥入研究生之存款帳戶內。
- (3) 發放對象：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 (4) 名額：約 140 名，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
- (5) 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1.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 10% 以內者。
 2.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 10% 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3.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 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 (6) 審查方式：各系所將核定名單送交所屬學院彙整，各學院須於 11 月 15 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2. 博士班研究生

- (1)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 (2) 金額：每名 16 萬元分 2 學年發放，獎學金直接撥入研究生之存款帳戶內。
- (3) 發放對象：全職績優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 (4) 名額：約 40 名，依各系所全職博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每個博士班至少 1 名。
- (5) 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1. 大學部、碩士班均於本校就讀之博一新生其碩士班成績表現優良者。
 2. 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 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 (6) 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於 10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後，於 11 月 15 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研發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三、助學金部份

- 1.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編列研究生助學金預算，其名額及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助學金之分配比例，由各系所依系所之特性及教務處核定之教學助理(TA)經費，提供願意協助教師教學或研究之全職研究生申請。
- 2.教學助學金：各系所得參考教務處所提「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要點」之標準，由各系所自行審核研究生教學助學金之課程名稱及發放基數，送學務處核備。
- 3.研究助學金：各系所得參考學研處所提「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研究部分)分配要點」之標準，由各系所自行審核教師與助理名額送學務處核備。
- 4.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5.作業流程：
 - (1)學務處將研究生教學助學金及研究助學金發放名額彙整後通知各系所及指導教授或任課老師。
 - (2)助學金直接撥入研究生之存款帳戶之內。
 - (3)無論教學助學金或研究助學金在學生工作不力時，系所老師得隨時提出申請更換。

四、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